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担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事项的预案》及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事项的预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提请授权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林青 周睿 张素华

2023年3月12日